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
徵聘專案教師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一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聘任日期：**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）起聘。1 年 1 聘。
- 二、**應徵資格：**具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教育相關博士學位。具備中小學教師經驗優先、全英文教學者尤佳。
- 三、**學術專長領域：**課程與教學。
- 四、**申請者檢附資料：**

(一)必附資料

1. 履歷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檔案附件 2，依格式撰寫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
（若是國外學歷，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，並檢附駐外單位驗證章。）
3. 研究所成績單
4. 教學綱要
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教學綱要格式附件 3，提供大學部教學綱要 3 科（其中一科為「教育實習」）。
5. 推薦信二封（推薦日期須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）。
6. 博士論文及五年內著作。
7. 切結書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檔案，附件 4）
8. 申請資料檢核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檔案，附件 5）

(二)選附資料

1. 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。
2. 中小學學校教師證或國內外相關證照影本。

※以上資料除了(一)之(6)之外，請依序排列，並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寄達，資料未齊備者，不列入初審。

五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- (1)初審合格者，始得參加複審（專長發表及面談）。
- (2)錄取者須協助行政工作。
- (3)依本校「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：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得續聘，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二年為限。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每門課程均在 4 分以上者，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。專案約聘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14 小時。
- (4)申請資料除備有回郵信封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票）且註明寄還者外，恕不退還。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請以掛號郵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玲婉助教收。

七、聯絡人：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152 陳玲婉助教 電子郵件：tb@nknuc.nknu.edu.tw